



教育局
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
便等
體系
諮詢
德
崇
至
夏
南

外語
英語
法語
德語
西班牙語
俄語
日語
韓語
中文
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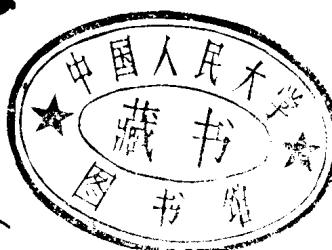
外語
英語
法語
德語
西班牙語
俄語
日語
韓語
中文

11.34/125

1479200

中華書局

資治通鑑今註
(十二)



卷二百二十一至卷二百三十六

唐紀

夏李

宋宗

儀侗

等校註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資治通鑑今註第十二冊目錄

卷第一百二十一	唐紀三十七	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下之上	一		
卷第一百二十二	唐紀三十八	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下之下	代宗睿文孝武皇帝上之上	四一	
卷第一百二十三	唐紀三十九	代宗睿文孝武皇帝上之下	八七		
卷第一百二十四	唐紀四十	代宗睿文孝武皇帝中之上	一四一		
卷第一百二十五	唐紀四十一	代宗睿文孝武皇帝中之下	一九五		
卷第一百二十六	唐紀四十二	代宗睿文孝武皇帝下	德宗神武聖文皇帝	一	一四七
卷第一百二十七	唐紀四十三	德宗神武聖文皇帝	二	一九三	
卷第一百二十八	唐紀四十四	德宗神武聖文皇帝	三	三三七	
卷第一百二十九	唐紀四十五	德宗神武聖文皇帝	四	三八一	
卷第一百三十	唐紀四十六	德宗神武聖文皇帝	五	四二三	
卷第一百三十一	唐紀四十七	德宗神武聖文皇帝	六	四六一	
卷第一百三十二	唐紀四十八	德宗神武聖文皇帝	七	五〇三	
卷第一百三十三	唐紀四十九	德宗神武聖文皇帝	八	五四九	
卷第一百三十四	唐紀五十	德宗神武聖文皇帝	九	五九〇	

卷第二百三十五 唐紀五十一 德宗神武聖文皇帝 十.....六四三
卷第二百三十六 唐紀五十二 德宗神武聖文皇帝 十一.....六八九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二百二十一

司馬光編集
嚴耕望註

唐紀三十七起署雜大淵獻，盡上章困敦，凡二年。己亥至庚子，西元七五九年至七六〇年。）

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下之上

乾元二年西元七五九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己巳朔，史思明築壇於魏州城北，自稱大聖燕王，以周摯爲行軍司馬。〔考異〕曰：「河洛春秋作周萬至，邠志作周至，舊傳作周贊，今從實錄。」李光弼曰：「思明得魏州而按兵不進，此欲使我懈惰，而精銳掩吾不備也。請與朔方軍同逼魏城，求與之戰，彼懲嘉山之敗（二），必不敢輕出，得曠日引久，則鄆城必拔矣。慶緒已死，彼則無辭以用其衆也。」魚朝恩以爲不可，乃止。

（二）戊寅，上祀九宮貴神（三），用王璵之言也。乙卯（三），耕藉田（四）。

（三）鎮西節度使李嗣業（三）攻鄆城，爲流矢所中，丙申薨。兵馬使荔非元禮代將其衆。初，嗣業表段秀實爲懷州長史，知留後事，時諸軍屯戍日久，財竭糧盡，秀實獨運芻粟，募兵市馬，以奉鎮西行營，相繼於道。

（四）二月，壬子，月食，既（三）。先是百官請加皇后尊號曰輔聖。〔考異〕曰：「舊紀作翊聖，今從實錄。」上以

問中書舍人。李揆對曰：「自古皇后無尊號，惟韋后有之⁽³⁾，豈足爲瀆⁽⁴⁾。」上驚曰：「庸人幾誤我。」會月食，事遂寢。后與李輔國相表裏，橫於禁中，干豫政事，請託無窮，上頗不悅，而無如之何。

(五) 郭子儀等九節度使圍鄆城，築壘再重，穿塹三重，壅漳水灌之，城中井泉皆溢，構棧而居⁽⁵⁾，自冬涉春，安慶緒堅守以待。史思明食盡，一鼠直錢四千，淘牆麩及馬矢以食馬⁽⁶⁾，人皆以爲克在朝夕，而諸軍旣無統帥，進退無所稟⁽⁷⁾，城中人欲降者，礙水深不得出城，久不下，上下解體。思明乃自魏州引兵趣鄆，使諸將去城各五十里爲營，每營擊鼓三百面遙脅之，又每營選精騎五百，日於城下抄掠，官軍出，卽散歸其營，諸軍人馬牛車日有所失，樵采甚艱，晝備之則夜至，夜備之則晝至，時天下饑饉，轉餉者南自江淮，西自并汾⁽⁸⁾，舟車相繼。思明多遣壯士竊官軍裝號，督趣⁽⁹⁾運者，責其稽緩，妄殺戮人，運者駭懼，舟車所聚，則密縱火焚之，往復聚散，自相辨識，而官軍邏捕不能察也。由是諸軍乏食，人思自潰。思明乃引大軍直抵城下，官軍與之刻日決戰。三月，壬申，官軍步騎六十萬，陳於安陽河北⁽¹⁰⁾，思明自將精兵五萬敵之，諸軍望之以爲遊軍，未介意，思明直前奮擊，李光弼、王思禮、許叔冀、魯炅先與之戰，殺

傷相半，魯炅中流矢，郭子儀承其後，未及布陳，大風忽起，吹沙拔木，天地晝晦，咫尺不相辨，兩軍大驚，官軍潰而南，賊潰而北^(三)，弃甲仗輜重，委積於路。子儀以朔方軍斷河陽橋^(六)，保東京，戰馬萬匹，惟存三千，甲仗十萬，遺弃殆盡，東京士民驚駭，散奔山谷，留守崔圓、河南尹蘇震等官吏南奔襄鄧，諸節度各潰歸本鎮，士卒所過剽掠，吏不能止，旬日方定。惟李光弼、王思禮整勒部伍，全軍以歸。

〔考異〕曰：「邠志曰：『史思明自稱燕王，牙前兵馬使吳思禮曰，思明果反，蓋蕃將也，安肯盡節於國家。因目左武鋒使僕固懷恩，懷恩色變，陰恨之。三月六日，史思明輕兵抵相州，郭公率諸軍禦之，戰于萬金驛，賊分馬軍並進而西，郭公使僕固懷恩以蕃渾馬軍邀擊，破之，還遇吳思禮於陣，射殺之。呼曰，吳思禮陣沒。其夕，收軍，郭子儀至河陽，將謀城守，師人相驚，公疑懷恩爲變，遂脫身先去，諸軍相繼潰于城下。』今從實錄。」

「蒲陝荐飢^(五)，不如守河陽。賊至併力拒之。」子儀從之。使都遊弈使靈武韓遊環將五百騎前趣河陽，用濟以步卒五千繼之，周摯引兵爭河陽，後至不得入，而去用濟，役所部兵築南北兩城而守之^(七)。段秀實帥將士妻子及公私輜重，自野戍度河，待命於河清^(三)之南岸，荔非元禮至而軍焉。諸將各上表請罪^(三)，上皆不問，惟削崔圓階封^(三)，貶蘇震爲濟王府長史，削銀青階^(三)。史思明審知官軍潰去，自沙河^(三)收整士衆，還屯鄴城南，安慶緒收子儀^(三)等營中糧，得六七萬石，與孫孝哲、崔乾祐謀閉門

更拒思明，諸將曰：「今日豈可復背史王乎？」思明不與慶緒相聞，又不南追官軍，但日於軍中饗士。張通儒、高尙等言於慶緒曰：「史王遠來，臣等皆應迎謝」。慶緒曰：「任公覽(三)往。」思明見之，涕泣厚禮而歸之，經三日慶緒不至，思明密召安太清令誘之，慶緒窘蹙，不知所爲，乃遣太清上表稱臣於思明，請待解甲入城，奉上璽綬。思明省表曰：「何至如此。」因出表徧示將士(三)，咸稱萬歲，乃手疏唁(五)慶緒而不稱臣，且曰：「願爲兄弟之國，更作藩籬之援，鼎足而立，猶或庶幾，北面之禮，固不敢受。」并封表還之。慶緒大悅，因請歃血同盟，思明許之。慶緒以三百騎詣思明營，思明令軍士擐甲執兵以待之，引慶緒及諸弟入至庭下，慶緒再拜稽首曰：「臣不克荷負，棄失兩都，久陷重圍，不意大王以太上皇(三)之故，遠垂救援，使臣應死復生，摩頂至踵，無以報德。」思明忽震怒曰：「弃失兩都亦何足言，爾爲人子殺父奪其位，天地所不容，吾爲太上皇討賊，豈受爾佞媚乎？」卽命左右牽出，并其四弟及高尙、孫孝哲、崔乾祐皆殺之。張通儒、李庭望等悉授以官，思明勒兵入鄆城，收其士馬，以府庫賞將士。慶緒先所有州縣及兵，皆歸於思明，遣安太清將兵五千取懷州，因留鎮之。思明欲遂西略，慮根本未固，乃留其子朝義守相州，引兵還范陽。

(六) 甲申，回紇骨啜特勒帝德等十五人，自相州奔還西京，上宴之於紫宸殿^(三)，賞賜有差，庚寅，骨啜特勒等辭還行營。

(七) 辛卯，以荔非元禮爲懷州刺史，權知鎮西北庭行營節度使，元禮復以段秀實爲節度判官。

(八) 甲午，以兵部侍郎呂諲同平章事，乙未，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苗晉卿爲太子太傅，王璵爲刑部尚書，皆罷政事。以京兆尹李峴行吏部尚書，中書舍人兼禮部侍郎李揆爲中書侍郎，及戶部侍郎第五琦並同平章事，上於峴恩意尤厚，峴亦以經濟爲己任，軍國大事，多獨決於峴。於是京師多盜，李輔國請選羽林騎士五百以備巡邏。李揆上疏曰：「昔西漢以南北軍相制，故周勃因南軍入北軍，遂安劉氏，皇朝置南北牙，文武區分，以相伺察，今以羽林代金吾警夜^(三)，忽有非常之變，將何以制之？」乃止。

(九) 丙申，以郭子儀爲東畿山東河東諸道元帥^(三)，權知東京留守，以河西節度使來瑱行陝州刺史，充陝虢華州節度^(三)使。

(十) 夏、四月，庚子，澤潞節度使王思禮破史思明將楊旻於潞城^(三)東。

(十一) 太子詹事李輔國自上在靈武，判元帥行軍司馬事，侍直帷幄，宣傳詔命，四方

文奏，寶印符契，晨夕軍號，一以委之。及還京師，專掌禁兵，常居內宅^(三)，制敕必經輔國押署，然後施行。宰相百司非時奏事，皆因輔國關白承旨^(三)，常於銀臺門^(三)決天下事，事無大小，輔國口爲制敕，寫付外施行，事畢聞奏。又置察事數十人，潛令於人閒聽察細事，卽行推按，有所追索，諸司無敢拒者，御史臺大理寺重囚，或推斷未畢，輔國追詣銀臺，一時縱之。三司府縣^(三)鞫獄，皆先詣輔國，咨稟輕重，隨意稱制敕行之，莫敢違者，宦官不敢斥其官，皆謂之五郎。李揆山東甲族^(四)，見輔國執子弟禮，謂之五父^(四)。及李峴爲相，於上前叩頭論制敕皆應由中書出，具陳輔國專權亂政之狀，上感寤，賞其正直。輔國所行事，多所變更，罷其察事，輔國由是讓行軍司馬，請歸本官^(三)，上不許。壬寅，制^(三)：「比緣軍國務殷，或宣口敕^(三)處分，諸色取索及杖配囚徒，自今一切並停，如非正宣^(三)，並不得行。中外諸務，各歸有司^(三)。」英武軍虞候及六軍諸使諸司^(三)等，比來或因論競，懸自追攝^(三)，自今一切須經臺府^(三)，如所由^(三)處斷不平，聽具狀奏聞。諸律令除十惡殺人，姦盜造僞外，餘煩冗一切刪除，仍委中書門下與灋官詳定聞奏。」輔國由是忌峴。〔考異〕曰：「資錄李峴傳曰，『時李輔國專典禁中兵權，詔旨或不由中書而出，峴切陳其狀，肅宗甚嘉之，卽日下詔，如峴奏。』由是挫輔國威權，輔國頗忌之。」蓋卽此詔也。」

(十二) 甲辰，置鄭陳亳節度使^(三)，以鄧州刺史魯炅爲之，以徐州刺史尚衡爲青密等七州節度使^(三)，以興平軍節度使李奐兼豫許汝三州節度使^(三)，仍各於境上守捉防禦。九節度之潰於相州也，魯炅所部兵剽掠尤甚，聞郭子儀退屯河上，李光弼還太原，炅慙懼，飲藥而死。

(十三) 史思明自稱大燕皇帝，改元順天，〔考異〕作應天皇帝，注曰：「河洛春秋曰，『上元三年、春二月，思明懷西侵之謀，慮北地之變，乃令男朝義留守相城，自領士馬歸范陽，因僭號後燕，改元順天元年。』」按實錄，此年正月一日，思明稱燕王，立年號。實錄舊傳皆不載所改年名，紀年通譜，此年即思明順天元年。柳璨正閏位曆，思明有順天應天二號。按前門紀亂，『思明既殺烏承恩，不稱國家正朔，亦不受慶緒指麾，境內但稱某月而已。乾元二年、四月、癸酉，思明僭位於范陽，建元順天，國號大燕，立妻辛氏爲皇后，次子朝興爲皇太子，長子朝義爲懷王。六月，於開元寺造塔，改寺名爲順天。上元二年、正月、癸卯，思明大赦，改元應天。』實錄云正月立年號，河洛春秋云上元三年，僭號，前門紀亂云立朝興爲太子。按思明欲立少子爲太子，左右泄其謀，故朝義弑之。紀亂云於時已立爲太子，誤也。按長曆，四月丁酉癸酉，無朔。立其妻辛氏爲皇后，子朝義爲懷王，以周摯爲相，李歸仁爲將，改范陽爲燕京〔昌〕，諸州爲郡。

(十四) 戊申，以鴻臚卿^(五)李抱玉爲鄭陳潁亳節度使，抱玉、安興貴^(五)之後也，爲李光弼裨將，屢有戰功，自陳恥與安祿山同姓，故賜姓李氏。

(十五) 回紇毗伽闕可汗卒，長子葉護先遇殺，國人立其少子，是爲登里可汗。回紇欲以寧國公主爲殉，公主曰：「回紇慕中國之俗，故娶中國女爲婦，若欲從其本俗，何必

結昏萬里之外邪？」然亦爲之號面而哭（君）。

（十六）鳳翔馬坊押官（夷）爲劫，天興（堯）尉謝夷甫捕殺之。其妻訟冤，李輔國素出飛龍廄（盜），敕監察御史孫鑒鞫之，無寃。又使御史中丞崔伯陽、刑部侍郎李暉、大理卿權獻鞫之（玄），與鑒同。妻猶不服，又使侍御史太平（玄）毛若虛鞫之，若虛傾巧士，希輔國意，歸罪夷甫，伯陽怒，召若虛詰責（玄），欲劾奏之。若虛先自歸於上，上匿若虛於簾下，伯陽尋至，言若虛附會中人，鞫獄不直。上怒，叱出之，伯陽貶高要（盜）尉，獻貶桂陽尉，暉與鳳翔尹嚴向皆貶嶺下尉（盜），鑒除名，長流播州（交）。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李峴奏伯陽等無罪，責之太重，上以爲朋黨，五月，辛巳，貶峴蜀州（毫）刺史。

〔考異〕曰：「代宗實錄云，『屬有盜發鳳翔晉在北軍者，詔遣御史訊鞫，盜已伏罪，李輔國執奏重覆，殿中侍御史毛若虛奏覆，與輔國協。肅宗大怒，下三司推鞫之。峴以若虛不直，陳於上前，及三司覆奏，與峴理協。肅宗以爲朋黨，會同列李揆希旨，遂貶峴爲通州刺史，三司大臣皆貶官。』今從肅宗實錄、舊紀傳。」右散騎常侍（玄）韓擇木入對，上謂之曰：「李峴欲專權，今貶蜀州，朕自覺用濶太寬。」對曰：「李峴言直非專權，陛下寬之，祇益聖德耳。」若虛尋除御史中丞，威振朝廷。

（十七）壬午，以滑濮節度使許叔冀爲汴州刺史，充滑汴等七州節度使（充），以試汝州刺史劉展爲滑州刺史，充副使。

(十八) 六月，丁巳，分朔方置邠寧等九州節度使(一)。

(十九) 觀軍容使魚朝恩惡郭子儀，因其敗，短之於上。秋、七月，上召子儀還京師，以李光弼代爲朔方節度使、兵馬元帥，〔考異〕曰：「邠志曰：『四月，肅宗使丞相張公鎬東都慰勉諸軍有中使追郭公。』汾陽家傳曰：『六月，公朝于京師，郭公陳饋於軍，張公不坐而去，軍中不悅，朋肆流議。居十日，公別傳曰：『五月，李光弼代子儀爲副元帥，守東都。』』今因實錄七月除趙王係爲元帥，并言之。」段士卒涕泣，遮中使請留子儀。儀給之曰：「我餓中使耳，未行也。」因躍馬而去。光弼願得親王爲之副。辛巳，以趙王係爲天下兵馬元帥，光弼副之，〔考異〕曰：「舊傳『思明縱兵河南，加光弼副元帥，以東師委之。』新傳云：『帝貸諸將罪，以光弼兼幽州大都督府長史，知諸道節度行營事，又代子儀爲朔方節度使，未幾，爲天下兵馬副元帥。』」按實錄，光弼加太尉中書令，在上元元年，破史思明後爲幽州都督，在此年八月。其代子儀節制朔方，實錄無月日，制辭云：「仍以光弼知諸節度行營，光弼以河東騎五百馳宣副出車之命，仍踐分麾之寵。」蓋只在此時耳。」仍以光弼知諸節度行營，光弼以河東騎五百馳赴東都，夜入其軍。光弼治軍嚴整，始至號令一施，士卒壓疊旌旗精彩皆變。是時朔方將士，樂子儀之寬，憚光弼之嚴，左廂兵馬使張用濟屯河陽，光弼以檄召之。用濟曰：「朔方非叛軍也，乘夜而入，何見疑之甚邪？」與諸將謀以精銳突入東京，逐光弼，請子儀。命其士皆被甲上馬，銜枚以待，都知兵馬使僕固懷恩曰：「鄆城之潰，郭公先去，朝廷責帥，故罷其兵柄，今逐李公，而彊請之(二)，違拒朝命，是反也，其可乎？」

右武鋒使康元寶曰：「君以兵請郭公，朝廷必疑郭公諷君爲之，是破其家也，郭公百口

何負於君乎？」用濟乃止。光弼以數千騎東出汜水^(三)，用濟單騎來謁，光弼責用濟召不時^(三)至，斬之，命部將辛京杲代領其衆。〔考異〕曰：「舊傳曰，『用濟承子儀之寬，懼光弼之令與諸將頗有異議，欲逗留其衆，光弼以數千騎，出次汜水縣，用濟單騎迎謁，即斬於轅門，諸將懾伏。』以辛京杲代之，復追都兵馬使僕固懷恩，懷恩懼，先期而至。」邠志曰，「五月二十三日，詔河東節度使李公代子儀兼統諸軍，李公既受命，以河東馬軍五百騎至東都，夜入其軍。張用濟在河陽，聞之，曰，朔方軍非叛人也，何見疑之甚！欲率精騎突入東都，逐李公，請郭公。李公知之，遂留東都，表請濟師于河陽。冬十月，思明引衆渡河，李公曰，思明渡河，必圖洛城，我當守武牢關，揚兵於廣武，以待之。遂引兵東出，師汜水縣，檄追河陽諸將，用濟後至，李公數其罪而戮之，以辛京杲代領其職。明日，引軍入河陽。」按實錄，此月光弼爲副元帥，九月始移軍河陽耳。」

按實錄，此月光弼爲副元帥，九月始移軍河陽耳。」

與語，須臾闇者曰：「蕃渾^(四)五百騎至矣。」光弼變色，懷恩走出，召麾下將，陽責之^(五)曰：「語汝勿來，何得固違？」光弼曰：「士卒隨將，亦復何罪。」命給牛酒^(六)。

(二十)丁亥，以^(七)潞沁節度使^(八)王思禮兼太原尹，充北京留守、河東節度使。初，潼關之敗^(九)，思禮馬中矢而斃，有騎卒盜屋^(十)張光晟下馬授之，問其姓名，不告而去，思禮陰識其狀貌，求之不獲，及至河東，或譖代州^(十一)刺史河西^(十二)辛雲京，思禮怒之，雲京懼，不知所出，光晟時在雲京麾下，曰：「光晟嘗有德於王公，從來不敢言者，恥以此取賞耳，今使君有急，光晟請往見，王公必爲使君解之。」雲京喜，卽^(十三)遣之。光晟謁思禮，未及言，思禮識之，曰：「噫！子非吾故人乎？何相見之晚邪？'

?」「光晟以實告，思禮大喜，執其手流涕曰：「吾之有今日，皆子力也，吾求子久矣。」引與同榻坐，約爲兄弟。光晟因從容言雲京之寃。思禮曰：「雲京過亦不細，今日特爲故人捨之。」卽日擢光晟爲兵馬使，贈金帛田宅甚厚(金)。辛卯，以朔方節度副使殿中監僕固懷恩兼太常卿(金)，進爵大寧郡王，懷恩從郭子儀爲前鋒，勇冠三軍，前後戰功居多，故賞之。

(二十一) 八月，乙巳，襄州將康楚元、張嘉延據州作亂，刺史王政奔荆楚，元自稱南楚霸王。

(二十二) 回紇以寧國公主無子聽歸，丙辰，至京師(癸)。

(二十三) 戊午，上使將軍曹日昇往襄州，慰喻康楚元。貶王政爲饒州(金)長史，以司農少卿張光奇爲襄州刺史，楚元不從。

(二十四) 壬戌，以李光弼爲幽州長史、河北節度等使。

(二十五) 九月，甲午，張嘉延襲破荊州，荊南節度使杜鴻漸弃城走，澧朗郢峽歸等州官吏聞之，爭潛竄山谷。

(二十六) 戊辰，更令絳州鑄乾元重寶大錢(癸)，加以重輪，一當五十，在京百官先以

軍旅皆無俸祿，宜以新錢給其冬料（充）。

（二十七）丁亥，以太子少保崔光遠爲荆襄招討使，充山南東道處置兵馬都使，以陳穎亳申節度使王仲昇爲申泗等五州節度使（充），知淮南西道行軍兵馬。

（二十八）史思明使其子朝清守范陽，命諸郡太守各將兵三千從己向河南，分爲四道，使其將令狐彰將兵五千，自黎陽濟河取滑州（充），史朝義（充）自白臯，周摯自胡良濟河會于汴州。李光弼方巡河上諸營，聞之，還入汴州，謂汴滑節度使許叔冀曰：「大夫能守汴州十五日，我則將兵來救。」叔冀許諾。光弼還東京，思明至汴州，叔冀與戰不勝，遂與濮州刺史董秦及其將梁浦、劉從諫、田神功等降之（充）。思明以叔冀爲中書令，與其將李詳守汴州，厚待董秦，收其妻子，置長蘆（充）爲質。使其將南德信與梁浦、劉從諫、田神功等數十人徇江淮，神功、南宮（充）人也，思明以爲平盧兵馬使，頃之，神功襲德信，斬之，從諫脫身走，神功將其衆來降。思明乘勝西攻鄭州。光弼整衆徐行，至洛陽，謂留守韋陟曰：「賊乘勝而來，利在接兵，不利速戰，洛城當，貴進忌退，今無故二百里地，則賊勢益張矣；不若移軍河陽，北連澤潞，利則進

取，不利則退守，表裏相應，使賊不敢西侵，此猿臂之勢也。(七)夫辨朝廷之禮，光弼不如公，論軍旅之事，公不如光弼。」陟無以應。判官韋損曰：「東京帝宅，侍中(九)奈何不守？」光弼曰：「守之，則汜水、崿嶺、龍門(九)皆應置兵，子爲兵馬判官，能守之乎？」遂移牒留守韋陟使帥東京官屬西入關(九)，牒(十)河南尹李若幽使帥吏民出城避賊，空其城，光弼帥軍士運油鐵諸物詣河陽爲守備，光弼以五百騎殿。時思明遊兵已至石橋(十)，諸將請曰：「今自洛城而北乎？當石橋而進乎？」光弼曰：「當石橋而進。」及日暮，光弼秉炬徐行，部曲堅重，賊引兵躡之(十一)，不敢逼，光弼夜至河陽，有兵二萬，糧纔支十日，光弼按閱守備，部分士卒，無不嚴辦。〔考異〕曰：「實錄，『光弼謂非糧多也，今不取。』」亦韋陟曰：「洛城無糧，不可守。」庚寅，思明入洛陽，城空無所得，畏光弼掎其後，不敢入宮，退屯白馬寺(十二)，南築月城(十二)於河陽南，以拒光弼。於是鄭滑等州，相繼陷沒，韋陟李若幽皆寓治於陝。

(二十九)冬、十月，丁酉，下制親征史思明，羣臣上表諫乃止。

(三十)史思明引兵攻河陽，使驍將劉龍仙詣城下挑戰，龍仙恃勇，舉右足加馬鬚上，慢罵光弼。光弼顧諸將曰：「誰能取彼者？」僕固懷恩請行。光弼曰：「此非大將所爲。